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許光衡

代 理 人 曾翔律師

相 對 人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文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(本院115年度勞專調字第2號)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。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，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，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。若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主張其於受僱相對人期間遭遇職業災害，為此訴請相對人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為職災補償，並依民法第195條為損害賠償，核屬勞工因職業災害提起之勞動訴訟。而依聲請人聲請狀所載內容觀之，本案訴訟是否有理由，尚須經法院進行調查及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勝負之結果，不得謂顯無勝訴之望，復無聲請人之訴不合法而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，或

01 聲請人主張縱為真實但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等情形，  
02 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法律要件相符，應予准  
03 許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 
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李 承 桓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 
09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 
11 書 記 官 廖 千 慧